

馬克思列宁主义辯証法 是哲学科学

弗·帕·罗 任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馬克思列宁主义辯証法 是哲学科学

弗·帕·罗 任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編譯室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1959年·北京

В. П. РОЖИН
МАРКСИСТСКО-ЛЕНИНСКАЯ ДИАЛЕКТИКА
КАК ФИЛОСОФСКАЯ НАУКА

изд. Ленинград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1957

馬克思列宁主义辯証法是哲学科学

弗·帕·罗 任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編譯室譯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校經西大街聯研局2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71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发行

書号:2142 开本:850×1168 1/32 印張:8 $\frac{1}{4}$

字数:214,000 册数:1—15040(5,000+40+10,000)

1959年1月第1版

1959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3):0.75元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馬克思列宁主义辯証法的对象.....	2
一 普遍規律、一般規律和个别規律.....	6
二 馬克思列宁主义辯証法对象的各个方面.....	12
甲 唯物主义辯証法是关于自然界运动和发 展的普遍規律的科学.....	12
乙 唯物主义辯証法是关于社会运动和发展 的普遍規律的科学.....	18
丙 唯物主义辯証法是关于思維及其規律和 形式的科学.....	22
丁 唯物主义辯証法是关于認識及其規律和 形式的科学.....	28
三 辯証法这門哲学科学的多方面性質.....	24
第二章 唯物主义辯証法的規律.....	36
一 辯証法的主要規律.....	36
二 对立面的統一和斗争的規律.....	47
三 量到質和質到量的轉化的規律.....	64
四 否定的否定的規律.....	77
五 現象的普遍联系和相互制約是客观的規律性.....	86
六 辯証法各主要規律的内部相互联系.....	92
第三章 馬克思列宁主义辯証法是邏輯.....	100
一 馬克思列宁主义辯証邏輯的对象.....	101
二 事物的邏輯和思維的邏輯.....	107

三	思維的形式	122
甲	概念	124
乙	範疇	132
丙	判斷	144
丁	推理	150
四	思維的規律	155
五	辯證邏輯和形式邏輯	170
六	辯證邏輯同馬克思主義認識論的一致	188
第四章	馬克思列寧主義辯證法是認識論	190
一	馬克思列寧主義認識論及其在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中的地位	190
二	認識過程的辯證法	195
甲	感性認識及其形式	195
乙	邏輯認識及其形式	206
丙	真理的辯證法	217
丁	實踐的辯證性質	228
三	唯物主義辯證法是認識和革命行動的方法	237
四	辯證邏輯和認識論同唯物主義辯證法的一致	249

前 言

本書是把唯物主义辯証法当作一門关于自然界、社会、思維和認識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規律的科学来探討的。全書的結構也是这样安排的。書中着重論述了列宁关于唯物主义辯証法这門哲学科学的各項問題的不朽思想。列宁在他的哲学遺著“論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一文中,也和其他許多著作中一样,特別提醒苏維埃的哲学家們注意全面研究唯物主义辯証法。本書試圖根据列宁的綱要性指示提出辯証法这門哲学科学的体系,說明作为爭取共产主义胜利的共产党和人民的鋒銳理論武器的辯証法的多方面性質。因此本書所涉及的問題的範圍是比較广的。

本書着重研究辯証法的对象和辯証法的多方面性質,研究辯証法的主要規律和它們的內在联系,特别是从邏輯和認識論这两个方面来研究辯証法。由于篇幅的原故,在这里不探討自然辯証法和社会辯証法的問題。从作为哲学科学的唯物主义辯証法的对象出发,我們得出了辯証邏輯和馬克思主义的認識論同辯証法一致的結論。同时也說明了馬克思列宁主义辯証法一身兼有本体論(关于自然和社会的学說)、邏輯(关于思維的学說)、認識論(关于認識的学說)和方法論(关于認識和改变世界的普遍方法的学說)数种职能。

资产阶级的伪辯証論者否認辯証法是科学,本書针对这种观点特別着重強調了馬克思列宁主义辯証法的深刻的科学性質。当然,作者并没有奢望把本書所研究的全部問題都作出完滿無缺的解决和闡明,因为这是一椿有待許多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家們共同努力才能完成的任务。

作 者

第一章

馬克思列宁主义辯証法的对象

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是共产主义的世界观，按照列宁的說法，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同一切迷信、反动和資产階級压迫的辯护都是不可調和的。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这門科学，是由哲学唯物主义和科学辯証法所組成的。列宁曾經指出，“共产党宣言”中用天才的鮮明清楚的笔法描述了新的世界观，包括社会生活在內的徹底的唯物主义，关于发展的最全面最深刻的学說——辯証法，階級斗争的理論，以及新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締造者——無产階級——的世界历史性的革命作用。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历史上第一次把哲学唯物主义和科学辯証法結合了起来。自从馬克思主义产生后，唯物主义就成为辯証的，而辯証法就成为唯物的了。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唯物辯証的世界观。

列宁指出，馬克思向前推进了唯物主义哲学，用辯証法丰富了它。馬克思和恩格斯把辯証法变成为关于自然界、社会、思維和認識的运动和发展的最一般的規律的哲学科学。恩格斯曾經說过，多年以来，唯物主义辯証法就是他和馬克思的最好的工作武器和最有力的斗争武器。辯証法，这是馬克思主义的灵魂，是馬克思主义的根本的理論基础。列宁在論述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的时候写道：“如果我們想要用一个詞来定出整个通信集的焦点，即其中所发表所討論的全部思想集結的中心点，那末这个詞就是辯証法。馬克思和恩格斯最为注意，他們对之作最重要最新穎的貢獻，因而在革命思想史上跨出了天才的前进脚步的地方，就是运用唯物主义辯証法来根本改造整个政治經济学，把辯証法运用于历史、自然科学、哲学以及工人階級

的政策和策略。”^①

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們在革命思想史上跨出了天才的前進腳步的各個領域里，都徹底運用了唯物主義辯證法作為理論和方法，作為邏輯和認識論。

列寧在同馬克思主義的敵人進行的鬥爭中，堅持了馬克思的革命辯證法，並根據新的歷史條件對它作了進一步的發展。

在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中，唯物主義和辯證法是作為有机的整體執行着自己一定的理論和方法論的職能的。不能容許把唯物主義和辯證法割裂開來，雖然在我国的書刊中存在有這樣一種割裂的傾向。

一方面必須克服這種把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的組成部分人為地割裂開來的傾向，但同時也不容許走向另一個極端，即抹殺唯物主義和辯證法的差別。列寧在“卡爾·馬克思”一文中已經非常明確地指出了唯物主義和辯證法的職能上的區別。針對黑格爾對伊壁鳩魯的唯心主義的批判，列寧在“哲學筆記”中寫道：“這樣就撇開了唯物主義和唯物主義辯證法的實質”。唯物主義和辯證法，這是作為工人階級及其共產黨的唯物辯證世界觀的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的兩塊根本基石。

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同其他一切真正的科學一樣，有它自己獨立的研究對象。既然唯物主義辯證法是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的組成部分，那末唯物主義辯證法的研究對象也就是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的對象的一部分。我国書刊中廣泛流行着一種看法，即認為辯證法的對象就是整個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的對象，這種看法不能稱為是正確的。

格·費·亞歷山大羅夫主編的“辯證唯物主義”一書中寫道：“辯證唯物主義研究自然界、社會和認識的變化和發展的最一般的（隨時隨地起作用的）客觀規律，並給客觀世界的各種現象以唯物主義的解

① 列寧：“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參閱莫斯科1949年中文版，第57頁。

釋。”①同書(中文版第49頁)給馬克思主義辯證法下的定義又是：關於自然界、社會和思維的發展的最一般的規律的科學。

在討論這本書的過程中，人們曾經公正地提出一種意見，認為作者把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的對象和辯證法的對象混為一談。

上述關於辯證唯物主義的對象的定義，其缺點不僅在於把這個對象同馬克思列寧主義辯證法的對象合而為一，而且還在於它沒能反映出哲學的根本問題，沒有說明哲學是研究運動着的物質及其在人腦中的反映的，少了這一點也就沒有什麼唯物主義和認識論了。片面地理解辯證唯物主義的對象，必然會使人忽略我們的哲學科學的多方面性質，而且也難於解決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同各門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關係問題。

由於對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的對象的不確切的理解，顯然也就造成使哲學問題同政治經濟學和科學社會主義的問題混淆不清的後果，在某些教學大綱和書籍中就有這種情形。當然，馬克思主義的各個組成部分不應當彼此割裂開來，不應當從完整的馬克思主義學說中脫離出去。但這並不等於說可以無視馬克思主義的每個組成部分各自的特點。對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的對象的不夠確切的理解，是造成哲學科學的內部結構問題上的混亂的根源之一。

最後，片面理解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的對象，就會導致削弱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的實際作用。因此，在這方面，蘇維埃哲學家的任務就是要改進共產黨的強有力的思想武器——它的哲學，從而加強我們同腐朽的帝國主義資產階級思想鬥爭的工具。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奠基人，在不同情況的各個鬥爭時期中，都談到過辯證唯物主義哲學的對象問題。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思想體系”一書中曾寫道：“凡是思辨停止了的地方（在現實生活的面前），也正好就開始了實際的、實證的科學，開始了人類的實踐活動、實際發展過程的描述。意識的空論停止，實際知識必然取而代之。關於現

① 格·費·亞歷山大羅夫主編：“辯證唯物主義”，參閱人民出版社1954年中文版，第3頁。

实的描述，使得独立的哲学丧失自身存在的媒介物。代替它的頂多就是由人类历史发展的考察中抽象出来的各种最一般的成果的概括。”^①

这里所强调的是無产階級哲学的綜合的概括的性質。較晚一些时，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一書中指出，对直到当时統治着德国的唯心主义的全部謬誤的領悟，必然要导致唯物主义，并且所导致的决不是形而上学的，而是为辯証法所丰富了新的唯物主义。現代唯物主义即辯証唯物主义，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发展史都作出了新的、辯証而唯物的解釋。正如恩格斯所指出，在这两个方面，唯物主义就其实質來說都是辯証的，它使得一切要求站在其他科学之上的哲学成为多余。从馬克思主义哲学誕生时起，哲学的对象就起了本質的变化，不再是作为“科学的科学”的哲学了。

当然，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既包括了哲学唯物主义，它的研究对象中也就必然相应地包括着唯物主义、辯証法和历史唯物主义所研究的客观现实的各个方面。可以这样說：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研究的是外部世界（即自然界和社会）发展的普遍規律和形式，以及外部世界在人腦中的反映。具体一些，可以对这个定义作如下的表述。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所研究的是：（1）意識（包括社会意識）同外部世界的关系以及外部世界在人腦中的反映；（2）外部世界即物質及其存在（包括社会存在）的普遍形式——运动和发展，空間和時間，等等；（3）自然界、社会、思維和認識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規律。不难看出，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研究的对象不同于任何一种部門科学的对象。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并不侵犯其他科学的領域，并不同其他科学重复，并不像过去的哲学那样扮演“科学的科学”的角色。从对象和内容來說，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是一門有别于其他所有知識領域的完全独立的科学。唯物主义辯証法既然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一个組成部分，它的研究对象也就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对象的一部分。馬克思列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2版，第3卷，第26頁。

宁主义辯証法的对象就是客觀存在着并作用着的自然界、社会、思維和認識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規律。

为了揭示辯証法对象的各个不同方面的內容，首先就必须闡明普遍規律与一般規律和个别規律的區別。

一、普遍規律、一般規律和个别規律

哲学唯心主义否認外部世界規律的客觀性質；与此相反，辯証唯物主义認為，世界是按照物質运动的客觀規律发展着的。承認物質运动和发展規律的客觀性質，就是承認这些規律也和运动着的物質本身一样，不依賴于人、不依賴于人的意識和意志而存在。也就是說，規律是不問人們研究它与否，不問它的作用對人們有益还是有害而客觀地作用着的。規律并不像唯心主义者所認為的那樣是外加的，而是运动着的物質客觀上所固有的，是物質存在的不可缺少形式。因此，世界发展的客觀規律是不能廢除也不能創造的，是不能“改造”的。人們只能認識它們并利用它們的作用为社会謀福利。物質运动的規律是人們为满足自身需要而生产物質財富和精神財富的有目的活动的客觀依据。馬克思列宁主义奠基人的著作中对于規律和規律性的各个方面作了全面的分析。

規律是事物之間的客觀的、本質的、必然的和一般的相互联系，它表現为現象的相对稳定性和重复性^①。由于許多規律合在一起的作用，就形成了物質的合乎規律的运动，相应地也就形成了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等等的規律性。举例來說，当我们談到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逐步过渡的規律性的时候，我們所注意到的是在生产、經濟、上層建筑等領域之內表現出来的規律性。当然，如果單拿經濟的規律性来看，这种規律性又是由社会主义經濟中存在和作用着的全部規律合在一起的作用所形成的。显而易见，不論从內容上或是

^① 关于規律和規律性，參看弗·帕·屠加林諾夫所著“客觀世界的規律及其認識和利用”一書（國立列宁格勒大學出版社1954年俄文版）。

从范围上来说，规律性这一概念都比规律的概念丰富和宽广。规律只是把一些同义的、本质的、必然的和一般的相互联系固定下来，而一切规律性所表现的则是事物的多义的、本质的和必然的相互联系。

客观世界发展的各个规律之间的区别首先表现在它们发生作用的范围上。作用范围不受限制的规律，是普遍规律，例如在自然界、社会、思维和认识方面发生作用的辩证法规律就是。也有一些规律，它们的作用范围很广，但不能概括一切现象，例如社会发展的某些一般规律——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规律，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奠基人常常还使用“最一般的”规律这个概念。这就表示说，一般规律在它们的一般性的程度上可能还有差别。比如说，价值规律只是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存在和发生作用，因此它只为某些社会经济形态、而并非所有社会经济形态所固有。同价值规律相比较，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一致的规律就要更为一般些，因为它的作用范围比价值规律要大。同样，在自然界中，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就要比阿基米德原理一般得多。辩证法的规律是自然界、社会、思维和意识的各种发展规律中最一般的规律，这就是说，它们是普遍规律。普遍规律是随时随地都发生作用的。也就是说，它们是绝对的、永恒的。

除去普遍规律之外，不论在外部世界或是在思维和认识中，都还有一股规律和个别规律存在和发生作用。在自然界的一般规律中，比如就有万有引力定律，物质守恒定律，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等等。大多数的自然界发展规律，是作为不同形式的物质运动规律出现的，这些就应当叫作个别规律。举例说，机械运动的规律就是。热学、电学、磁学、光学的规律，都是物理形式的物质运动规律。同样，也还有化学形式的和生物学形式的物质运动规律。不难看出，这些个别规律反映着各种形式的物质运动的本质的、必然的和一般的相互联系。正是通过这些规律，反映出这种或那种现象的特殊本性。自然界的一般规律和个别规律不同于社会、思维和意识的规律；自然界规律的作用范围同普遍规律相比较是受到限制的。在自然界的规律中有永恒的规律，

也有非永恒的規律。物質守恆定律和能量守恆和轉化定律是絕對的、永恒的。

社會發展的規律包括從物質生產開始到社會意識為止的社會發展各方面的規律。社會發展的一切規律都反映着社會現象不同於自然界的特殊本性。社會發展規律的作用範圍是有限的，是受歷史限制的。在社會發展的特殊規律中，有一般規律；但它們不同於自然界的一般規律，它們不是永恒的。舉例來看，基礎決定上層建築的規律是社會發展的一般規律，但並不是永恒的規律。各個社會經濟形態的發展規律是社會發展的個別規律。比如說，社會主義有它本身獨特的发展規律，這些規律同資本主義的規律有着質的差別。

思維和認識的發展規律也是特殊的規律，因為它們所反映的是人類思維和認識過程的特殊本性。存在決定意識的規律是人類意識的一般規律，實踐在認識過程中的決定作用是認識的一般規律，而推理的規律則應當看作是思維的個別規律。

由此可見，普遍規律、一般規律和個別規律的區分是必要的。一般規律和個別規律屬於特殊規律。規律的這種劃分的客觀根據是事物自身的本性，因為事物本身就包含着普遍的東西、特殊的東西和個別的東西。

一切客觀規律永遠都是在一定條件下發生作用的。條件一有改變，規律的表現形式也就隨之發生變化。馬克思曾經寫道：“自然規律是根本不能消滅的。可能隨着不同歷史條件而發生變化的，只是這些規律借以表現的形式。”^①

然而我們有些哲學家卻把這個問題作了不正確的解釋，他們把規律的這種或那種表現形式稱作是具有另一種作用範圍的特殊規律。還是在“辯證唯物主義”這本書里，作者認為特殊規律是物質運動和發展的最一般的規律的特殊表現。這種見解應當說是錯誤的。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奠基人從來沒有在一般的、特殊的和個別的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3卷，參閱莫斯科中文版，第462頁。

事物之間規定出“統治和从屬的关系”，这种說法是标本的黑格爾的見解。早在1844年恩格斯給馬克思的信中就寫道：普遍的東西应当從單一的東西中總結出來，但不能像黑格爾那樣從普遍的東西本身或從空氣中總結出來。黑格爾是從純思維出發的。應該從事實出發。現實世界的每一事物都是普遍的、特殊的和個別的東西的統一體。但不能由此得出結論，認為可以宣稱普遍的東西屬於特殊的和個別的東西之上，認為後兩者只不過是普遍的東西的表現。黑格爾就是這樣看的，他認為蘋果和梨子都是一般“果實”的表現。

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一書中，為批判杜林的形而上學，對物質運動的普遍規律和特殊規律作了極其全面的考察。恩格斯令人信服地指明了“否定的否定”這一規律在動物界、植物界、地質學、數學、哲學史等方面的作用之後，接着指出：“當然，比如在我說麥稈的發展過程是否定的否定时，我還絲毫沒有講到麥粒從發芽起到麥稈死亡為止的特殊的发展过程。”^①

恩格斯指明，像積分的演算也同樣是否定的否定。如果要用積分的演算來說明麥粒的特殊發展過程，簡直就是荒唐無稽。恩格斯寫道：“當我說到所有這些過程是否定的否定时，我是用這一運動規律把所有這些過程概括起來，因此我就不去注意每一特殊過程的各個特點。辯證法不過是關於自然界、人類社會和思維的運動和發展的普遍規律的科學。”^②

恩格斯的這些話異常明確地表達了關於唯物主義辯證法所研究的普遍規律的思想：這種規律所包括的只是那些同時為自然界、社會、思維和認識所固有的事物之間的一般的、本質的和必然的聯繫和關係。這些規律中不包括那些僅為自然界現象，或僅為社會現象，或僅為思維和認識的現象所固有的特殊聯繫。特殊規律所包括的是那些說明和反映每一個別過程的特殊本性的聯繫和關係。舉例來說，沒有一個辯證法的規律能夠反映資本主義經濟發展規律中所固有的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中文版，第145頁。

^② 同上。

那些特殊联系。

如果以为只要了解对立面的統一和斗争的規律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发生作用的形式,就可以不必再去研究(比方說)階級斗争的規律,那就是再大不过的誤解了。恰恰相反,为了認識資本主义发展的特点,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奠基人曾經通过资产階級社会从开始直到結束的每个个别部分的总和来研究和闡明资产階級社会的各种矛盾的发展(生長和运动)。

关于普遍規律、一般規律和个别規律的区分,馬克思是抱着完全肯定的态度的。馬克思在談到語言发展的普遍規律、一般規律和个别規律时曾經写道:“虽然高度发达的語言也有一些規律和規定与最不发达的語言相同,但構成語言发展的,恰好是与这种普遍的和一般的東西有差別的东西。”①

馬克思指出,在普遍的和一般的規律和規定之外,不应当忘記各种語言乃至各种生产方式之間还有着重大的差別。而古往今来的资产階級經濟学家的“聪明”之所在,就是他們忘記这个真理;他們借口资产階級的生产方式具有某些一般的生产規律;就証明資本主义制度是永恒長存的。

由此可見,不应当把特殊規律看作是普遍規律的表現。事实上,普遍規律、一般規律和个别規律并不是彼此孤立存在的,但也不是相互平行地发生作用的,而是構成一个有机的整体。通过植物由种籽栽培到新种籽成熟的发展过程,很容易可以看到各种規律的作用:辯証法的普遍規律,有机体与生存条件統一的生物学的一般規律,以及阶段发育的特殊規律。所有这些規律,反映的并不是同样的一些本質的、必然的和一般的相互联系,而是不同的、但处于同一过程中的相互联系。由于每一个事物、現象、过程都体现了个别的、特殊的和普遍的东西的統一,与此相应,相互联系也可以区分为特殊的、一般的和普遍的。例如,波义耳—馬略特定律反映的是特殊的相互联系,能量

① 馬克思:“政治經濟学批判”,參閱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48頁。

守恒和轉化定律反映的是一般的(物理學的)相互聯系,而量到質和質到量的轉化的規律,則反映着普遍的相互聯系。普遍的、一般的和個別規律,彼此處于複雜的相互作用之中。這種規律的相互作用導致每個規律的作用的加強或減弱。恩格斯在談到經濟規律的本性時寫道,“所有這些經濟規律的實際表現都不外是一種近似值,一種傾向性,一種平均數,而不是直接的現實,這種情況部分地是由于它們的作用與其他規律的同時作用交錯在一起,部分地是由于……它們的本性所決定。”①

如果假定特殊規律是普遍規律的表現,那就等于說二者具有同一本性,因此它們的作用也就不會有任何交錯。然而,規律的作用如果不產生交錯,那末這些作用也就不會得到加強或減弱,而這是與事實相反的。舉例來說,資本主義發展的各种規律的作用就是隨着條件的變化而受到限制或得到加強的。誰若是看不見普遍規律、一般規律和個別規律之間的質的差別,他也就可能理解各門科學之間的區別的客觀根據。

每一種社會現象都有它自己獨具的特點,這些特點使它區別于其他社會現象,這些特點對於科學尤為重要。研究某一現象的特點,——首先是要闡明這一現象的特殊發展規律。由個別到特殊再到普遍,這是人類全部認識的真實途徑。如果承認特殊規律是普遍規律的表現,那就無異是說首先需要認識普遍規律,然後才能認識特殊規律,因為不可能單知道表現的形式而不知道所表現的是什麼。然而這是根本違反整個認識的歷史過程的,是完全本末倒置的。如果承認特殊規律是普遍規律的表現形式,就等于說二者所表現的都是同樣一些客觀的必然聯系,這樣也就沒有必要再去區分普遍規律和特殊規律了。事實上,普遍規律、一般規律和個別規律所反映的是同一現象或過程中各种不同的相互聯系,而並非同樣的一些相互聯系。

錯誤地理解普遍規律和特殊規律,是對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的

① “馬克思恩格斯書信選集”,蘇聯國立政治書籍出版社1947年俄文版,第483頁。

个别科学之间关系的不正确理解的原因之一。如果特殊规律是普遍规律的表现，那末要想认识特殊的过程也就用不着去研究它们，只要知道普遍规律就行了。这就等于说从一般的思想、概念和一般的规律的简单发展过程中寻找真理，而这一点早就为马克思主义所批判过。马克思写道：“……一切生产阶段所共同的、被思维当作普遍的东西而固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谓一切生产的普遍条件，无非是一些抽象的因素，用它来理解任何一个生产的真实的历史阶段都是不可能的”①。

要想认识资本主义的真实本性，单知道一般的社会学的规律是完全不够的，而是应当发掘资本主义社会的个别规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正是作的这个工作。普遍规律与一般规律和个别规律的区别，也就是唯物主义辩证法与各部门科学的区别的客观根据。为了从本质上探讨这一问题，就必须对照着其他科学的对象来考察一下马克思列宁主义辩证法的对象的各个方面。

二 马克思列宁主义辩证法对象的各个方面

甲 唯物主义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界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

自然界是包括哲学在内的许多门科学研究的客体。但是，区别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对象和自然科学对象的客观根据是存在的。运动着的物质，物质运动的不同形式，物质存在的各种形式——运动、空间、时间等等，既为辩证唯物主义所研究，也为自然科学所研究。然而，研究同一客体——自然界——的所有各部门科学，同时也各有自己不同的研究对象。研究的对象乃是一些现象区别于其他现象的特点，这些特点对于科学最为重要。各部门科学所研究的物质运动的不同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参阅中文版，第151页。